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智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迪智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7.95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5.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16.5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0.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55.6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4CDAA9B01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64.0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1.95 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644.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976.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716.51
减: 券商承销保荐费	3,214.49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2,502.02
减: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438.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2.01
减: 银行手续费	0.06
加: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644.95
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64.08
募集资金余额	28,976.14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76.14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5,5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001300001192156	21,205.44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001300001192103	3,002.22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51050186083600008500	10.92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350000001469954	4,757.56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合计		28,976.1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3.4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848.1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451.5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4/7/5	2025/1/6	578,568.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4/10/10	2025/1/10	105,79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18	2025/5/16	278,558.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	30,000,000.00	2024/11/1	2025/2/5	195,682.18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营业部		益型	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0	2024/12/24	2025/3/24	603,75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20	2025/4/21	101,111.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5/2/20	2025/8/19	363,94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5/2/20	2025/4/1	43,13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2/20	2025/5/21	51,695.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0	2025/3/28	2025/6/27	554,720.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4/25	2025/7/25	116,277.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4/29	2025/6/10	58,773.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6/10	2025/7/25	60,450.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0	2025/7/10	2025/10/9	610,458.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7/28	2025/10/28	117,555.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8/29	2025/11/28	581,388.8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5/9/5	2025/11/28	144,986.29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00.00	2025/10/15	2026-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10/31	2026-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12/15	2025/12/31	84,444.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12/22	2026-3-31	
	合计	—	—	1,050,000,000.00	—	—	4,651,301.4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500.00 万元。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债权凭证、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债权凭证、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报告期内，共置换 581.56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CDAA3B0023）。报告认为：瑞迪智驱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迪智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迪智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5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否	25,854.24	25,854.24	254.39	582.10	2.25	2028 年 08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01.37	4,201.37	729.37	1,281.98	30.51	2027 年 08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55.61	30,055.61	983.76	1,864.08	6.2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充分结合电磁制动器工艺布局的独特特点与内在要求，始终秉持审慎投资与稳健						

	实施的原则，对项目推进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调整。然而，在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3.4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848.1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451.5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76.14 万元，其中 15,50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13,476.1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黎

ZHANG CHUN YI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